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836號

原告 台灣友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 王安妮
訴訟代理人 蘇義洲律師
黃郁婷律師
林育如律師

被告 榮貴能源有限公司

代表人 賴榮貴
訴訟代理人 秦睿昀律師
李佳穎律師
洪珮珊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出賣人）與被告（買受人）於民國111年11月18日簽署之太陽能支架買賣合約書。系爭買賣合約書簽訂後，被告要求原告拆分成兩次將貨物送至陸軍砲兵第四三指揮部仁美營區，故原告於112年1月9日即已將第一批貨物（即3,848kw）送至被告指定之交貨地點，並已經被告驗收核可在案。原告於112年1月12日將尾款新臺幣（下同）7,919,184元（含稅）之統一發票交付予被告，以此要求被告在1個月內給付價金。被告遲至112年3月24日均未依約給付款項予原告，直至原告之代表人及總經理前往被告催款後，被告

01 始給付部分款項即4,336,893元，尚有差額3,582,291元未為
02 給付(計算式：7,919,184元-4,336,893元=3,582,291元)。
03 原告於112年8月21日寄發臺南新南郵局379號存證信函予被
04 告，向被告催討貨款3,582,291元，並向被告表示若未清償
05 會一併請求違約金之損害賠償。被告自112年3月24日起即明
06 示拒絕給付賸餘之款項，故原告除依系爭買賣合約書第6條
07 約定請求價金3,582,291元外，另依系爭買賣合約書第11條
08 第1項後段約定請求違約金716,458元(計算式：3,582,291元
09 $\times 20\% = 716,458$ 元)。是以，原告依系爭買賣合約書第6條及第
10 11條第1項後段約定，請求被告給付4,298,749元(計算式：
11 3,582,291+716,458元=4,298,749元)，洵屬有理。並聲明：
12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4,298,74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3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訴訟費用由
14 被告負擔。(三)願供擔保請宣告准予假執行。

15 二、被告之答辯：兩造簽訂「太陽能支架買賣合約書」及其相關
16 附件(被證1)，系爭契約所記載之規格，依系爭契約附件之
17 規範「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規格及要求」之內容：「若採用鋁
18 合金鋁擠型基材，其鋁合金材質應為6005T5或6061T5以上等
19 級，並須符合結構安全要求。其表面處理方式採陽極處理厚
20 度14um以上及外加一層膜厚7um以上壓克力透明漆之表面防
21 蝕處理.....」，且系爭契約亦要求原告應出具「材質證明&
22 膜厚證明」等送審資料。原告於112年1月9日運送第一批太
23 陽能支架貨物(下稱系爭貨物)，且出具「鋁合金型材出廠
24 檢驗報告(被證2)」、「大部品出貨檢驗報告(被證3)」及
25 「小部品出貨檢驗報告(被證4)」等3份報告文件(下稱系爭
26 報告)，系爭報告中「壓克力透明漆」欄位均記載「8u
27 m」，膜厚則分別為12至13um不等。詎料，經被告合作廠商
28 即訴外人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茂迪公司)檢驗後，於112
29 年1月13日告知被告系爭貨物並無壓克力透明漆之表面防蝕
30 處理，表面處理方式採陽極處理，厚度為16um，顯不符合契
31 約規範之規格，被告遂轉知原告上開缺失，並請原告於同日

01 下班前提出說明及改善方案（被證5），足認被告已依民法第
02 356條規定善盡檢查義務，並通知原告。原告提出之改善方
03 案為「將原保固5年改為20年，如有生鏽免費更換、每年至
04 案場製作檢查報告，並檢附20年品質保固書」（被證5），顯
05 見原告自知系爭貨物不符合契約規範之規格，而提出改善方
06 案以期被告收受之。然茂迪公司仍以函文告知被告，因系爭
07 貨物與合約規範之規格不符，不同意使用（被證6）。是系爭
08 貨物不符合規格，無法達到契約預定效用、不具備約定之品
09 質，亦缺少原告依系爭報告所保證之品質，顯然具有不適於
10 約定使用之瑕疵，且未依債之本旨履行其契約義務。另原告
11 以系爭報告企圖掩蓋系爭貨物不符合規範所訂規格之事實，
12 亦係故意不告知瑕疵，被告自得依民法第359條、第360條及
13 及第227條等規定行使權利。系爭契約約定之付款方式，係
14 系爭貨物經被告完成驗收核可後，支付總價尾款70%，原告
15 所交付之系爭貨物具有瑕疵而未經驗收核可，已如前述，且
16 被告要求原告依契約規格改善系爭貨物而未果，為符合合作
17 廠商要求、避免商譽受損及衍生更多損害，已委外將壓克力
18 漆加工於系爭貨物之上因而衍生費用1,957,843元，另被告
19 已支付部分款項4,336,893元，剩餘之3,582,291元，依112
20 年3月24日會議結論（被證7），係待全案驗收合格後，再行協
21 議適當之金額，而被告未給付款項，亦係因原告給付之系爭
22 貨物有瑕疵導致，顯係可歸責於原告之事由，原告要求被告
23 給付上開工程款及違約金，洵屬無據。另被告依民法第334
24 條第1項規定主張抵銷，被告不僅得對原告依民法第359條主
25 張減少價金，並得依民法第227條主張不完全給付之損害賠
26 償，而減少價金及不完全給付損害賠償之範疇，因上開瑕疵
27 顯係可歸責於原告，依被告代為加工之費用、被告因原告系
28 爭瑕疵而導致商譽受損、後續茂迪公司減價收受導致之損害
29 與相關行政費用等加總計算，共計3,505,176元，是原告於
30 上開抵銷範圍內金額之主張顯無理由。並聲明：（一）原告之訴
31 駁回。（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三）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

01 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2 三、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
04 即為成立。當事人對於必要之點，意思一致，而對於非必要
05 之點，未經表示意思者，推定其契約為成立，關於該非必要
06 之點，當事人意思不一致時，法院應依其事件之性質定之。
07 民法第153條定有明文。另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
08 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
09 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
10 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11 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
12 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又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
13 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相對
14 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至當事人是否已盡其
15 舉證之責，對於有利事項已為適當證明，則由法院斟酌全辯
16 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之(民事訴訟法
17 第222條第1項並參)。

18 (二)查：

19 1.原告主張上情，並提出系爭買賣合約書、112年1月12日編號
20 HY00000000統一發票、112年8月21日台南新南郵局379號存
21 證信函、原告執行長賴鴻勝與被告之吳明坤111年11月10日L
22 INE對話截圖列印本、原告執行長賴鴻勝與被告之吳明坤111
23 年11月14日LINE對話截圖列印本、原告與其他公司之報價
24 單、原告執行長賴鴻勝與被告之謝瑜琪111年11月24日LINE
25 對話截圖列印本、原告鋁合金型材出廠檢驗報告/小部品出
26 貨檢驗報告書/大部品出貨檢驗報告書、普通掛號函件執
27 據、錄音光碟暨錄音譯文、「榮貴&友巨支架溝通群」111年
28 12月15日line對話戴圖、原告執行長賴洪勝與被告之吳明坤
29 111年11月16日line對話截圖、「榮貴&友巨支架溝通群」11
30 1年11月24日line對話截圖、「榮貴&友巨支架溝通群」111
31 年11月25日之line對話截圖、原告執行長賴洪勝與被告之之

01 吳明坤112年1月13日line對話截圖、原告執行長賴洪勝與被
02 告之唐嘉徽112年2月17日之line對話截圖為證。被告對於有
03 與原告訂立系爭買賣契約，原告已交付上揭標的物，被告已
04 經給付前揭部分價金等節不爭執，但否認原告有依約可以請
05 求尾款及違約金之權利，並以前詞為辯。依此，本件紛爭主
06 要爭點在於，兩造就買賣標的物是否有約定標的物須有「外
07 加一層膜厚7um以上之壓克力透明漆之表面防蝕處理」？原告
08 依系爭買賣契約第6條、第11條第1項後段請求被告給付如訴
09 之聲明之價金及違約金，是否有理？

10 2.兩造所訂系爭買賣契約第6條約定：「付款方式：甲方(即被
11 告)於簽約後付預付款30%合計4,372,956(含稅)，乙方(即
12 原告)於材料到達甲方案場，經甲方完成驗收核可後，壹個
13 月內付總價尾款70%合計10,203,564元(含稅)，開立統一發
14 票予甲方，以匯款方式支付予乙方。」、第11條第1項後段
15 約定：「若甲方未依約定日期如期付款給乙方，甲方得支付
16 乙方遲延賠償，每逾一日之賠償金以遲延部分總金額千分之
17 三累積計付，但最高不超過遲延部分總金額的百分之二
18 十」。據此，原告引用該契約第6條請求被告給付尾款價金
19 之要件，須原告給付材料之後經被告驗收核可，始足當之；
20 而依該契約第11條第1項後段請求違約金之要件，則為被告
21 未依約定日期如期付款，此是指被告已負有依約付款之契約
22 義務而未依約如期付款之意，乃被告之負擔支付尾款價金的
23 義務，參照前開說明，須以原告給付材料之後經被告驗收核
24 可為要件，因此，原告請求上開尾款價金及違約金，均以原
25 告給付材料之後經被告驗收核可為要件。被告對此要件事實
26 之存在否認，依前揭舉證責任分配法則，應由原告就此有利
27 事項負舉證之責。

28 3.依上，原告提出之上開證據，並無其給付之材料已經被告驗
29 收核可之相關證據，其就請求給付前開款項之要件事實，並
30 無舉證，首可見徵。又依本件主要爭點可知，兩造對於本件
31 標的物是否須有「外加一層膜厚7um以上之壓克力透明漆之

01 表面防蝕處理」乙節，各執其詞，惟縱認原告主張兩造並無
02 此材質條件之約定為真，本件買賣仍然沒有驗收核可之證
03 據，無法合致原告引用的前揭契約條款的請求款項要件，原
04 告猶執此憑，是否有據，亦有可議。再者，依系爭買賣契約
05 第17條約定：「合約附件：本合約附件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06 與本合約具同等效力，甲乙雙方均應遵守之，本合約附件計
07 有：1、報價單確認。2、太陽能支架圖表。3、BOM表。4、
08 台灣友巨新能源公司送審資料(1)材質證明&膜厚證明(2)台灣
09 專利證書(3)台灣TAF認證(4)SGS鹽霧試驗報告(5)美國軍工標準
10 認證(6)材料規格型錄」(訴字卷一第27頁)，可知本件標的物
11 必須符合上開約定的要素或契約之點，原告於111年11月10
12 日已將前開契約附件透過通訊軟體方式傳送予被告，有通訊
13 軟體紀錄可查(訴字卷一第145頁)，前開附件當中包含「鋁
14 合金型材出廠材質證明書」(訴字卷一第121頁)，其上已有
15 明確記載關於硬度、膜厚、壓克力透明漆(um)之標準要求及
16 檢驗結果(就壓克力透明漆部分為合格)，而此份材質證明書
17 乃是原告之執行長即證人賴洪勝所製作，並於上揭日期傳送
18 給被告的員工即證人吳明坤等情，亦據賴洪勝、吳明坤結證
19 明確在卷(訴字卷一第346、347、349頁)，佐之系爭買賣契
20 約乃是訂立於111年11月18日，若無兩造在締約之前將此等
21 契約要素洽商一致，即無以於締約日簽立契約之可能，可見
22 被告在簽立該契約之前已經將此關於材質要求的約定內容告
23 知原告，原告方有製作前開材質證明書並傳送予被告的流
24 程，而自111年11月10日傳送該證明書予被告迄至兩造於同
25 年月18日簽訂契約之間，亦無其他反於此約定之事實或證據
26 顯現，可知本件標的物須有「外加一層膜厚7um以上之壓克
27 力透明漆之表面防蝕處理」乙節，應屬兩造合意之契約內容
28 之一無誤。原告雖稱是為了讓被告給其業主茂迪公司審查之
29 用，才製作並提供該材質證明書，不是兩造契約約定內容云
30 云(證人賴洪勝亦為如是證述；訴字卷一第343-344頁)，並
31 提出「鋁合金型材出廠檢驗報告」(原證9)為證(訴字卷一第

01 261頁)；觀之原告提出的前揭「鋁合金型材出廠檢驗報
02 告」，其上確無關於壓克力透明漆之標準及檢驗的相關記
03 載，然則系爭買賣契約係於111年11月18日訂約成立，該
04 「鋁合金型材出廠檢驗報告」上所記載的出廠日期則為111
05 年12月24日，此距離該買賣契約訂立之時，已逾一月有餘，
06 難以執之證明契約成立時的約定狀態。是以原告上開主張與
07 舉證，尚無從為其有利之判斷。

08 4.進者，被告之訂立系爭買賣契約，目的在於提供其業主茂迪
09 公司使用，衡情自當符合茂迪公司所要求的標的物材質，若
10 非如是，被告顯將自陷於其與茂迪公司之間的違約風險與責
11 任；觀之兩造於111年11月18日締結系爭買賣契約之前，被
12 告也確實曾於111年11月11日將原告傳送的上開契約附件提
13 供予茂迪公司先行審閱，並經茂迪公司於111年11月14日回
14 覆「如附件與Line軟體經由貴司提供給我司之台灣友巨能源
15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鋁擠型相關文件，經我司審查後，准予使
16 用」予被告等情，有其等往來電子郵件附卷可稽(訴字卷一
17 第139-141頁)，可徵兩造關於材質方面若無壓克力透明漆的
18 約定，勢將對於被告造成無法對其業主依約履行的窘況，被
19 告何有如此自尋憂擾之必要(按本件標的物因無符合「外加
20 一層膜厚7um以上之壓克力透明漆之表面防蝕處理」，也經
21 茂迪公司於112年2月14日函知被告；訴字卷一第90頁)。是
22 原告主張兩造並無壓克力透明漆方面的約定云云，非僅與前
23 述客觀的締約有關文件不相符合，也與常情背離太甚，實難
24 憑採。原告雖提出證人賴洪勝與吳明坤之錄音光碟及其譯文
25 (訴字卷一第307-318頁)，企以證明原告上揭主張，但觀之
26 該光碟譯文內容：『友巨(賴洪勝)：那還有跟你報告喔，
27 就是因為我上次不是還有庫存，那些都是有一些底啊，還有
28 底座，還有那些軌道都有，那就是因為那個壓克力嘛，那個
29 時間是會比較久，就是沒有上那個外面那一層壓克力漆，
30 對，然後我會打樣，就是我們跟貴哥不是在辦公室討論的就
31 是打一部分樣給你，放在你那邊嘛，我這邊先安排好打一些

01 樣，底座、中壓、側壓都打樣，還有軌道我把它裁切成短短的
02 的，我就會寄一箱給你，反正有做那個的那個，提供那個的
03 給你。榮貴（吳明坤）：不用啦，你這個1個type弄1個就好了
04 了啦，讓他審查用而已，不是我自己要留著，留著沒有用
05 啊。友巨（賴洪勝）：哦～我還說給你寄一個樣給你，寄一
06 箱反正放一些嘛~你看？榮貴（吳明坤）：每一個那個樣品
07 弄一個就好。友巨（賴洪勝）：對對對，我弄他幾個沒關
08 係，我到時候寄過去一個箱子這樣子，然後把報告書那樣
09 子，反正你你不是按那個的標準，到時候他要那個一看樣，
10 你就是那個嘛，其他因為都是一箱一箱給他包裝好了，貼了
11 那個，也就是拿那個那個樣子就可以了。榮貴（吳明坤）：
12 以後出去跟人家談，我就是用這個支架這樣子』等語(訴字
13 卷一第313頁)，其通話時間發生於000年00月00日，已在兩
14 造簽訂契約之後近一個月，內容至多僅能說明被告請原告提
15 供樣品給業主審查，而原告因故暫時無法提供有壓克力漆的
16 樣品等事，難以憑此認為兩造所訂契約中無壓克力透明漆方
17 面的約定；且細閱證人賴洪勝於通話中所言：『那就是因為
18 那個壓克力嘛，那個時間是會比較久，就是沒有上那個外面
19 那一層壓克力漆，對，然後我會打樣』等語，究其整體語境
20 語意，賴洪勝自己提及壓克力及其時間會比較久之事，證明
21 其所認知的樣品本應提供有壓克力者，始可能口出斯言，倘
22 兩造自始未約定標的物有壓克力透明漆的處理，即無發生此
23 段話語的可能，因此，原告提出的錄音光碟與譯文，亦無法
24 憑以認定其關於兩造並無壓克力透明漆約定的主張，反而可
25 能證明其所執斯見，並非完整事實；實則，由於賴洪勝與吳
26 明坤之上開通話的對話內容僅有部分事務面貌的零片碎語可
27 供參酌，其中所言也可能只在討論要提供給被告業主茂迪公
28 司關於本件標的物的外觀樣品之事，而不涉及更為細節的內
29 在材質材料層面，則縱然其等言及樣品有無壓克力透明漆云
30 云，亦無法執之作為兩造契約於成立當時的約定狀態的有力
31 證據。另原告雖提出112年6月7日原告代表人/賴洪勝/吳明

01 坤間的對話錄音光碟及譯文(訴字卷二第49-54頁)，企以證
02 明證人吳明坤之證詞不實云云，然則112年6月7日已是兩造
03 訂約後逾半年有餘之時間，難以還原締約前至締約前之狀
04 態，且兩造當時已經陷於紛爭浮現之勢，主觀上難免出現利
05 害關係、兩相交付甚至情感作用之因素，與締約文件之客觀
06 程度相較，該等紛爭發生之後的對話資料，證明力顯有未
07 及；且吳明坤僅為被告之員工，其縱有具備法律意義之陳
08 述，也不必然對於被告發生效力，原告稱吳明坤為被告之法
09 定代理人云云(訴字卷二第116頁)，容有誤會。因此，原告
10 此部分主張與舉證，仍然無從為其有利之判斷。

11 5.合上以論，原告提出之證據，佐以被告答辯之事證，無法證
12 明並認定原告具有系爭買賣契約第6條、第11條第1項後段請
13 求被告給付價金、違約金的理由。

14 (三)綜上，原告依系爭買賣契約第6條、第11條第1項後段約定，
15 請求被告給付如其訴之聲明，並無理由，應駁回之。原告之
16 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附麗，應併駁回之。

17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8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9 逐一論列。

20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
21 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2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盧亨龍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臺南市○○路0段000
26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

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29 書記官 彭蜀方